

# 財政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：李貞儀

電 話：02-23228136

Email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011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因應颱風來襲停班停課，配合展延營業人申報本（106）年7-8月份營業稅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年9月11日（106）全記（聯）字第014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及本部79年9月21日台財稅第790309219號函規定，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，如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應予展延。本年9月15日為7-8月份營業稅申報之截止日，如該日有因颱風來襲停班停課，依上開規定得予展延申報期限；至受颱風影響之日期，如非申報之截止日期，尚乏法據得予展延申報期限。考量目前已進入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間，如驟予修改相關電作程式恐影響徵納雙方徵課、繳納作業。是以，申報本年7-8月份營業稅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截止日，仍請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